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7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六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拟提出公司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派预案为：

1、以总股本11,011,802,12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2,202,360,42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214,162,544股。

2、以总股本11,011,802,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880,944,169.60元。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111，简称“东财转3”，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11,011,802,120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1,011,802,12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2,202,360,42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214,162,544股。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214,162,544.00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序号	现条款内容、序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3576.3789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1416.2544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1033576.378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33576.378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1321416.254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21416.2544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鉴于“东财转3”转股工作已完成，剩余未转股可转债已全部赎回，根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营运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金。公司现以对东方财富证券的债权15,773,028,724.49元及现金231,971,275.51元，对东方财富证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160.05亿元。上述债权为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向东方财富证券

提供的借款及利息。上述增资总额中，33.00亿元作为东方财富证券注册资本，127.05亿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东方财富证券注册资本由88.00亿元增至121.00亿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2年度（自本项议案获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向银行申请授信、银行向天天基金提供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额度合计不超过150.00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2022年度上述预计银行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的合同谈判签署等具体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

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